

证券代码：301225

证券简称：恒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书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64,281,1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4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1,56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72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721,1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3,137,1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16,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2,721,1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0%。

4、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281,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37,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280,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36,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280,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36,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280,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36,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280,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36,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7、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周书忠（持有股份 30,090,000 股）、胡婉音（持有股份 18,054,000 股）、东台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13,000,000 股）、台州启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410,9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554,900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2,725,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25,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2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7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

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7,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7,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7,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7,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7,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8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

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董一平律师、付涵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